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92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住○○市○○區○○○路00號

被　　告　楊元鎔　　住○○市○○區○○路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孫永光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5,436元，原告依約賠付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過失碰撞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乙節，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由訴外人孫永光駕駛之系爭車輛，因被告於停車場內倒車不慎而遭受撞擊等情，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照、事故照片、汽車理賠申請書、北都汽車（股）公司深坑服務廠估價單、修復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37頁）。惟查，前開受理案件證明書記載：被告駕駛貨車倒車進入五權路41號之私人土地時，不慎與停放於私人土地內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僅為孫永光報案時自述之內容，尚無證據證明兩車確有發生碰撞，且經本院函請新莊分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該分局亦函覆表示本件事故發生於公、私人停車場內，非屬道路範圍，係單純財損、無人受傷之交通事故，屬民事糾紛事件，故無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卷第43頁)，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本件事故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輛之過失所致，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